

海城市医疗保障局

海医保通报〔2026〕4号

关于海城王石镇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通报

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至16日组织人员开展3次随机现场检查患者在院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，通过分析2024年至2025年11月期间62.26万条诊疗数据，结合现场调取核查2478本病历，该院存在串换医疗项目、过度检查、医保支付范围违规等问题。现将处理结果通报如下。

依据《鞍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，追回违规金额65788.7元，并处顶格违约金54759.65元，（2024年协议违约金100%，2025年协议违约金30%）合计120548.35元。依据《辽宁省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涉及违规收费的医保医师各扣1分。

